

合同编号 SXCDC-2025-404

(2025 年艾滋病宣传检测月地铁宣传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XDDL-[2025]053 代理服务)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西安倚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倚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名称：2025 年艾滋病宣传检测月地铁宣传活动服务，项目编号：SXXDDL-[2025]053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协议

1. 服务内容

2025 年艾滋病宣传检测月地铁宣传活动服务。

2. 技术要求

- (1) 陈展面积为 15.68 m²（长 5.6m*2.8m）。至少包括展区、活动区或拍照打卡区。包括展区搭建、道具等，需要提供灯光、音响。
- (2) 包括有奖问答或小游戏，提供奖品。
- (3) 包括现场宣传物料、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等。
- (4) 需提前与西安地铁集团签署场地协议，同步在“陕西疾控”或“西安发布”等平台预热。
- (5) 执行期间做好安全引导、数据追踪和反馈。活动期间确保安全。

3. 服务期限

覆盖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各 2 周，不少于 4 周。

4. 服务地点

西安大雁塔地铁站站厅。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制作施工、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2.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92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计¥55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计¥368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倚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永宁门支行

开户账号： 26190501040014521

注：乙方应当对己方的账户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问题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画面设计约定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宣传画面的素材、设计理念等文件便于乙方进行画面设计。

3.2 甲方交付给乙方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3 乙方保证提供方案中包括的文字内容、图片设计符合甲方的宣传意图。

3.4 合作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为其保守秘密。

3.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设计方案中涉及的文字内容、图片等素材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才可以进行施工作业。若画面发布后出现舆论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内容的制作及发布。

4.2 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对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人每两周对陈展上的宣传内容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更换缺失损坏的部分，确保宣传期间画面完整、

4.3 乙方应提供上下刊报告和项目完成验收报告等纸质资料，以便甲方日常管理。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5.2 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双方事



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5.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采购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协议，将商业机密泄露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5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6 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7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6.8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地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 8.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二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2 本合同虽未经公证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赠送媒体资料

甲方（盖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倚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赠送媒体资料

序号	媒体类型	媒体数量	发布时长	备注
1	地铁 14 号列车 LCD 刷屏机	3 列车，共计 54 块屏	2 周	发布起止日期以实际上下为准
2	地铁 4 号线大雁塔站站厅站厅 LED 包柱	2 根，共计 6 个面	1 周	（发布起止日期以实际上下为准）
3	提供视频拍摄服务 1 次			